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臺北市政府業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在案，其中有關第 15 條規定部份，其後院深度比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退縮 5 公尺者，免再逐層退縮，該規定期有助同業解決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等現象。

條文規定			示意圖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u>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公尺）</th> <th>深度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三·〇</td> <td>〇·六</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三·〇</td> <td>〇·四</td> </tr> <tr> <td>第二之一種</td> <td>三·〇</td> <td>〇·三</td> </tr> <tr> <td>第二之二種</td> <td>三·〇</td> <td>〇·三</td> </tr> <tr> <td>第三種</td> <td>二·五</td> <td>〇·二五</td> </tr> <tr> <td>第三之一種</td> <td>二·五</td> <td>〇·二五</td> </tr> <tr> <td>第三之二種</td> <td>二·五</td> <td>〇·二五</td> </tr> <tr> <td>第四種</td> <td>二·五</td> <td>〇·二五</td> </tr> <tr> <td>第四之一種</td> <td>二·五</td> <td>〇·二五</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〇	〇·六	第二種	三·〇	〇·四	第二之一種	三·〇	〇·三	第二之二種	三·〇	〇·三	第三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〇	〇·六																																
第二種	三·〇	〇·四																																
第二之一種	三·〇	〇·三																																
第二之二種	三·〇	〇·三																																
第三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種	二·五	〇·二五																																
第四之一種	二·五	〇·二五																																

二、另，同日臺北市政府亦發布實施「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案，針對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築物為六層以下者，其同意比率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或第 37 條規定者，得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以加速本市老舊、危險房屋更新重建辦理。

第十五條(略以)

第三項

第一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所有建築物為六層以下者，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同意比率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第一項之申請得與事業概一併辦理。
- 二、同意比率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第一項之申請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

本會聯絡人:(02)2740-5665 分機 120 林美伶